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支队二大队采购物业管理服务</u>,属于<u>物业管理</u>;制造商/承接企业为 <u>广西港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286_人,营业收入为_1235. 52_万元, 资产总额为_908. 72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u>广西港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u> 日 期: 2025年1月21日